

资阳市乐至县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乐至县民政局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8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乐至县民政局的委托,拟对资阳市乐至县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N5120222022000006。
- 2.采购项目名称: 资阳市乐至县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人: 乐至县民政局。
- 4.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200 万元, 计划备案编号: [51202222210200000749[2022]00009]。

三、采购项目简介:

资阳市乐至县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供应商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11日至2022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一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成交，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88号T2—3408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88号T2—3408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至县民政局

地 址：乐至县天池镇民乐路21号

联 系 人：卿老师

联系电话：028233562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T2)3408室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 系 电 话 ：028-639278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邀请磋商 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品目为其他服务；采购预算：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7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8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9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0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中）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4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 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交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收款单位: 乐至县民政局</p> <p>交纳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关于保函的进一步说明:</p> <p>1、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如有分包, 应按分包分别出具), 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p> <p>2、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3、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写明分包号)、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不能短于履约完成时间);</p> <p>4、保证金金额不少于本项目中规定的金额。</p>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63927896
16	磋商过程、结果 咨询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63927896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袁女士 联系电话: 028-63927896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T2)3408 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T2)3408 室 邮编：610041</p>
19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2789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T2)3408 室 邮编：610041</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时间：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5、1-4每个阶段的质疑应在一次质疑函中全部提出所有事项。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资阳市乐至县财政局</u>。</p> <p>联系电话：18190292719 联系地址：资阳市乐至县松林街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采购代理费	<p>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的计算方式：预算金额 100 万（含）以下 1.5% 记取；100 万—500 万部分按 1.1% 记取；500 万—1000 万部分按 0.8% 记取；1000 万—5000 万部分按 0.5% 记取；5000 万—1 亿部分按 0.25% 记取；1 亿—10 亿部分按 0.05% 记取；10 亿以上部分按 0.01% 记取。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23	政采贷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地区的政府采购应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p>
24	其他说明	<p>1、对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并被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即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认为没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能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p>3、本次采购文件没有特别约定递交的材料均默认要求为纸质版本。</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涉及）参与本次采购，如使用进口产品做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指的标的物，而不是指标的物组成的部件）</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至县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其他组织进行民事诉讼活动，是由其主要负责人为代表人。如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等事项的其他组织由主要负责人执行。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

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案例一览表；
- (4) 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商务应答表；
- (6)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7)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8)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 (9) 知识产权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报价单。

报价一览表。

13.4 电子文档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13.5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

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与响应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提供 word 格式、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各一份，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按要求汇总后存储于同一可移动的 USB 存储介质中，封装于独立的信封（档案袋）内。投标后电子文档概不退还，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或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不按以上要求密封或者标注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情况下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应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实质性要求）。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见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注：本项目中实质性要求的说明

本项目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供应商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若为成立满一年的法人（以下四项内容任意满足一项即可）：

①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也可提供供应商自行编制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也可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2、若为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企业法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七)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供应商应为中小(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活动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一情形：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格式 1-2 承诺函”)。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以上要求资料原件或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复印

件必须加盖相关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本项目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就每个承诺项提供单个的承诺，也可以将所有涉及提供承诺的内容合并在一个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文字、图片、印章等）应清晰可辨，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模糊不清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定，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资阳市乐至县民政局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二次）。

二、采购标的及行业划分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服务内容

1、建设内容

序号	规划场所	设施设备要求	备注
1	前台、接待室	1、桌子 2 张（60CM*60CM） 2、椅子 6 张（45*90CM） 3、沙发茶几 1 套（1.5M*90CM）	满足接待等功能
2	养老房	1、床头柜 20 个（50*50CM） 2、桌子（根据房间配备，60*60CM） 3、椅子（根据房间配备，45*90CM） 4、呼叫器 20 台（10*7CM） 5、电视（每个房间一台电视，70*43CM） 6、每个房间需配备卫生间（配备：坐便器、洗漱盆、呼叫器、扶手） 7、适老化淋浴室 2 间（每层一间） 8、养老型床 20 张（且每床位面积 $\geq 5.0 \text{ m}^2$ 。每间房间布置 2 张床, 根据房间尺寸）（长 200*宽 100*高 900）	可提供 20 名失能、半失能、失智等老人同时入住需求。
3	日间照料	1、面积 $\geq 20 \text{ m}^2$ 2、康复健身器材 1 套 3、接送轮椅 1 张（50*80CM） 4、呼叫器 5 台（10*7CM） 5、电视机 1 台（124*72CM） 6、休息床位 5 张（2M*100CM）	日间照料是指为社区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等日间托养服务的设施。
4	老人能力评估、辅具体验室	1、面积 $\geq 10 \text{ m}^2$ 2、体征数据测量辅具一套 3、日常生活评估辅具一套 4、行走评估辅具一套（54*17*78CM） 5、进食评估辅具一套（筷、碗、勺子） 6、精神状态、感觉与沟通评估辅具一套（纸、笔）	用于养老机构对新、旧入住老人进行各项【老年人能力评估】，定期了解老人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精神认知状况，及考察他们的肢体协调能力、语言表述力、记

			记忆力等，评估包含体征数据测量、能力评估两大模块，及老人平时各项功能锻炼。
5	居家服务中心 (家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积$\geq 7 \text{ m}^2$ 2、椅子 2 张 (45*90CM) 3、电话 1 部 4、控制终端 (显示屏: 高 32*长 50 (cm)) 	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形成 15 分钟智慧养老圈，满足老人居家平安和安康需求，实为独居、空巢老人带来关注、关爱；为居家老人提供菜单式居家养老效劳，涵盖了长者助餐、心理咨询、心灵慰藉、就近上门服务、康复锻炼、个人生活照料、陪伴活动照料，极大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6	餐厅\助餐服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视机 1 台 (124*72CM) 2、呼叫器 1 台 (10*7CM) 3、面积$\geq 55 \text{ m}^2$ 4、老人用餐座椅 5 套 (140*78CM 45*90CM、适老化专用桌椅) 5、食物转运车 1 台 (550*400*635CM) 6、提供 50 套餐具，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操作台 1 套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8、灶具 1 套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9、炊具 1 套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0、洗刷池 1 套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1、排油烟机 1 套 (根据现场尺寸定制) 12、消毒柜 1 台 (260L) 13、冰柜(箱)1 台 (1200L) 	<p>餐厅:用于中心老人一日三餐，餐厅既是老人的用餐空间，也是老人彼此交流、休闲休息的重要活动场所之一。餐厅可有偿对社会人群营业，对老人用餐优惠处理。</p> <p>助餐服务厅:为周边社区老人堂食、送餐到家服务。为日照中心老人提供膳食服务</p>
7	多功能文娱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象棋 2 套、围棋 2 套、纸牌 2 套等娱乐设备 2、呼叫器 1 台 (10*7CM) 3、可同时提供 20 人茶水供应的设备 4、音响设备 1 套 (87*159CM) 5、桌椅 3 套、座椅 12 张 (可集中收纳，(140*78CM 45*90CM)) 6、面积$\geq 25 \text{ m}^2$ 	文娱室可以满足不同的活动进行，为老人提供身心健康、精神慰藉等服务。多功能文娱室需具有播放电影、支持演出、喝茶等休闲娱乐等功能
8	洗衣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洗衣机 1 台 (650*395CM) 2、水池 1 个 (80*80CM) 3、面积$\geq 15 \text{ m}^2$ 	设有公共洗衣空间，满足老年人的洗衣需求，衣物暂存区域或空间，用于存放脏衣物及洁净衣物，且洁污分区。设有洗衣机、水池及消毒设施，能满足基本的洗衣需求，设有晾晒空间。
9	心理健康咨询、健康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桌椅一套 (140*78CM 45*90CM) 2、档案柜一套 (80*170cm) 	心理咨询的目的，是帮助精神正常但又存在某种心理困

	室	3、心理咨询挂图 4、躺椅一张	扰的人解决其在生活、人际交往以及疾病和康复等方面的心理不适或障碍，减轻他们内心世界出现的矛盾，增强对挫折的承受能力，在认识、情感、态度和行为方面有所变化，学会发掘自身的潜能，去更好地适应环境、完善自我，提高心理素质，促进心理发展。
10	阅览室	1、桌椅 3 套（140*78CM 45*90CM） 2、面积 $\geq 10 \text{ m}^2$ 3、书架 1 套（1.8*200CM） 4、呼叫器 1 台（10*7CM）	用于提供老人日常看书、报，书法练习等。

2、运营管理服务内容

（1）专业照护服务：设有为老年人提供日托或全托服务的场所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短期照护服务、临时照护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照护服务等内容的养老服务。

（2）助餐服务类：设有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的场所设施，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堂食、送餐到家的服务，为日照中心老人提供膳食服务。

（3）健康促进服务：设有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卫生服务站、护理站、康复训练室，无条件的可利用附近同类设施通过签约合作等形式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护理、康复等服务；为周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基本护理、康复、医生签约、健康评估等服务内容；建立“健康小屋”，利用专业化、智能化、便捷化的检测设备，实现评估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等，将社区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

（4）养老服务：为社区老人提供热线咨询、紧急援助、安全防护服务、养老顾问等服务，形成 15 分钟智慧养老圈；线下服务可视，可供民政部门实时查询、监管、考核。

（5）家庭支持服务：应设有为家庭照料者提供支持服务的场所设施，作为开展家庭照料者照护能力提升训练，老年人辅助体验、租赁和居室无障碍环境改善实景展示的场地；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成员照护培训、适老化改造及辅具推广、家庭照护床位等养老服务。

（6）文娱教育服务：应设有为老年人提供文教活动、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场所；

为老人提供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教育、精神慰藉等服务。

(7) 个性化服务：主要是根据社区内老年人需求和资源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老年认知障碍社区干预服务、家庭生活服务、老年优待服务、法律咨询与维权服务、老年社会参与服务等。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由成交单位负责整体建设与运营，满足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布局、动线、适老化等要求，对于中心服务内容明确分区；整体管理需能按既定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制定服务方案、发展规划与年度服务计划，探索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实现良性循环。负责项目现场服务与管理工作，应提供运营策划方案、运营实施方案等，并确保方案能够落地实施。

2、服务流程应诚信、安全、有效。

3、养老服务综合体应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

4、膳食服务区应按照营养搭配原则，根据老年人身体情况及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等习惯制定伙食，质量上精益求精，尽可能为老人提供多种口味、营养均衡的膳食，提高老人们的饮食满意度。

5、尊重老年人，保护隐私，提供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

6、保证服务区域的公共环境卫生。

7、实行 24 小时的巡查工作，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

8、养老服务综合体应制定老年人意外伤害的紧急预案。

9、实行一体化管理，需配置中心负责人。

10、每一项工作内容规范化、流程化、过程化管理，形成质量管理标准。

11、加强对员工的质量管理教育，提高员工质量意识。

12、对所存在的质量问题查找原因，及时整改和预防，并有记录可查。

13、整体要求

13.1 安全性：供应商需参照《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和消防标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场所的消防安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操作不规范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在主要出入口和老人集中活动、休息区域配置监控设备，并且有效运行。

13.4 设置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场所及设施，设置安全扶手、无障碍通道，主要步行通道平坦防滑，方便轮椅通行。

14、服务方案

14.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情况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至少包括：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②服务流程及标准；③管理组织架构；④拟投入设施、设备；⑤人员培训措施；⑥应急处理预案；⑦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4.2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区域背景及老年人服务需求分析；②项目功能设计方案；③项目服务支持内容；④服务实施情况；⑤服务运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⑥服务人员考评机制；⑦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

14.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中应具备项目施工、造价等专业人员，并提供团队人员的职责清单，便于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的沟通。

14.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需具有护师（护士）证、医师资格证、社会工作师、中医康复理疗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律师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综合体建设并投入使用，并保证综合体正常运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综合体建设部分完成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履约验收经营部分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五、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 1-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响应文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分别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 1-2

承诺函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响应（或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八、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

或子公司。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二、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十三、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十五、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十六、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我公司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高于20%。

十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公司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XXXXXXXX

注：参考格式，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担任_____（职务），
系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不需要该授权书。

2、须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为中小企业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格式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袋和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它部分）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一、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响应文件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分别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和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及综合评分表要求自行编写。

格式 2-2

综合评分所需资料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具体项及提供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见响应文件第 页
9			见响应文件第 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请供应商按上表格式完整填写，格式行可增减。

格式 2-3

磋商响应函

致：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人民币 XXXXXX 元。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公司（组织）及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提供主要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报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详细报出所需各类服务（含货物）的价格，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设备租赁、保险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全部费用，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5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 2-6

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必须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7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进行选择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_____

日期：

格式 2-8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				高级职		
注册资				中级职		
开户银				初级职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日期：XXXXXXXX

格式 2-10

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晟越容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郑重承诺如下：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

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11

第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注：1、此报价表中报价应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本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并磋商后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X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XX

日期：XXXXXXXX

格式 3-1

响应文件密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1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经评审的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项目团队 24%	24 分	1、项目队伍具备项目施工、造价等专业人员，配置齐全的得 3 分，配置不合理或不齐全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中具有 ①护师（护士）证；②医师资格证；③社会工作师； ④中医康复理疗师；⑤健康管理师；⑥心理咨询师； ⑦律师执业证书。得 21 分，每少提供一类扣 3 分，	注：提供团队人员清单、主要专业人员情况介绍、体现人员专业能力水平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

			同类型人员不重复计分。	件。
3	服务方案 21%	21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区域背景及老年人服务需求分析；②项目功能设计方案；③项目服务支持内容；④服务实施情况；⑤服务运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⑥服务人员考评机制；⑦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上7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1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实施 计划及应 急方案 35%	35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至少包括：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②服务流程及标准；③管理组织架构；④拟投入设施、设备；⑤人员培训措施；⑥应急处理预案；⑦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以上7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10%	10分	近3年内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9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